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

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